

#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主旨：為發揚互助美德，增進同仁感情，提昇團隊精神，特訂定「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自由參加。
- 三、互助標準：
  - (一)結婚：本人結婚者，致贈賀禮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三百元。
  - (二)生育：本人或配偶生育者，致贈賀禮每人三百元。
  - (三)喪亡：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親屬(父母及子女)亡故者，致贈奠儀每人三百元。
  - (四)退休：致贈賀禮每人三百元。
- 四、互助方式：
  - (一)參加人員於事實發生後應儘速知會人事室，由人事室簽發通報各處室，若私交甚篤，情誼深厚者，亦可在登記表上寫明「另送」，並請自行送交當事人，否則一律由出納組於參加人員薪資中代扣撥付。
  - (二)互助金之支付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項內先行墊付，再由各參加對象薪資中扣繳歸墊。
  - (三)夫妻同在本校服務者，互助金仍應扣繳雙方。留職停薪人員由本人選擇繼續或暫停參加互助，其扣繳款方式由出納組與本人商議決定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